

机动车登记 业务手册

目 录

一、前言	4
二、审批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 实施机构	4
(三) 审批对象	4
(四) 审批依据	4
(五) 审批条件	5
(六) 审查材料	6
(七) 审批证件	7
(八) 审批时限	7
(九) 审批收费	8
(十) 审批咨询	8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8
1. 接收	8
2. 登记	8
3. 出具凭证	8
(二) 受理	8
1. 审核	9

2. 补正材料	9
3. 受理决定	9
(三) 审查	9
(四) 审批决定	10
(五) 决定书送达	10
(六) 审批流程图	10
(七) 决定公开	10
(八) 归档	10
四、投诉举报	12
五、表单及文书	
(一) 申请与受理类	13
(二) 审查与决定类	13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14
2. 补正通知书	16
3. 受理通知书	17
4. 不予受理通知书	18
5.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表	19
6. 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样本	20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烟台市政府令[2013]126号）和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项措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机动车登记

编码：3700000109110

（二）实施机构：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审批对象：具有莱州市户籍的常住公民和持有莱州市区居住证的公民、法人。

（四）审批依据：

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8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9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3.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烟台市政府令 [2013]126号)“附件2”《市直部门(单位)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89项,将“机动车登记、驾驶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主管部门。

4、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项措施实施细则》。

(五) 审批条件

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

(六) 审查材料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 2、国产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海关罚没车辆为《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 3、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其中，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已实现联网核查的无需提交）；
-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和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原件；原件丢失的，提供其他任意一联的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已实现联网核查的无需提交）；
- 6、不属于免检机动车的，还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7、属于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的，还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原件；
- 8、如代理人（经办人）代办的，还须提交所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七）审批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为长期。

（八）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 年 4 月修正）第 9 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九）审批收费：汽车号牌 100 元/副；挂车号牌 50 元/副；三轮车号牌 40 元/副；摩托车号牌 35 元/副；临时号牌 5 元/副；行驶证 10 元/本，登记证书 10 元/本。（发改价格[2004]2831 号鲁价费发[2005]53 号）

（十）审批咨询：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大厅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三、审批流程

（一）收件

1. 接收

窗口接收。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申请受理窗口，地址：莱州市北苑路 2336 号，邮编 261411，联系电话：0535-2566290。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进行登记编号。

3. 出具凭证：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的，窗口人员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业务大厅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规定的，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由系统出具受理通知凭证及编号，并进行打印交付。

（二）受理

1. 审核：窗口人员在车驾管业务大厅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规定的，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出具《受理通知书》。

2. 补正材料：

受理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告知申请人受理成功，出具《受理通知书》凭证及编号，并打印交付。

(2) 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受理申请后经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理由。

（三）审查

1. 车辆查验。审查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

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以下简称进口凭证);不属于免检的机动车,还应当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符合规定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录入机动车信息。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管理范围的,与《公告》数据比对。

2. 材料审核。审查《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四) 审批决定

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制作机动车号牌(以下简称号牌)、机动车行驶证(以下简称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以下简称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

(五) 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领取机动车号牌或邮寄送达。

(六) 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七)决定公开:申请人在取得机动车号牌后可以在“烟台交警综合信息网”(网址: <http://www.ytjj.gov.cn>)网上车管所栏查询到机动车相关信息。

(八)归档:

车辆管理所建立每辆机动车的档案,确定档案编号。机动车档案包括实物档案和电子档案,实物档案按照机动车号牌种类、号牌号码或者档案编号顺序存放。下列材料存入机动车档案:

-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
-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影像化);
- 3.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其中,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联网核查);
-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联网核查)。
- 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联网核查)。其中,挂车收存车船税纳税或完税凭证,属于按照《车船税法》规定予以免征车船税的,不收存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7.属于国产机动车的,收存合格证原件。其中,属于使用底盘改装机动车的,还应当收存底盘合格证原件;
- 8.属于进口机动车或者使用进口汽车底盘改装的机动车,收存进口凭证原件。其中,挂车、半挂车、轮式专用机械收存进口凭证原件或者复印件。通过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

机核查系统比对的，收存《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核对无误证明书》。通过发证机关查询的，收存发证机关出具的鉴定证明或者传真查询证明原件；

9. 属于警车的，收存《警车号牌审批表》原件；

10. 属于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的，收存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原件；

11.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负责对交警大队车驾管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2. 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3.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作出处

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4.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五、表单及文书

（一）申请预受理类

1.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由车管所自行提供。

2.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 2）

3. 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 3）

4.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4）

5. 机动车登记所递交的相关材料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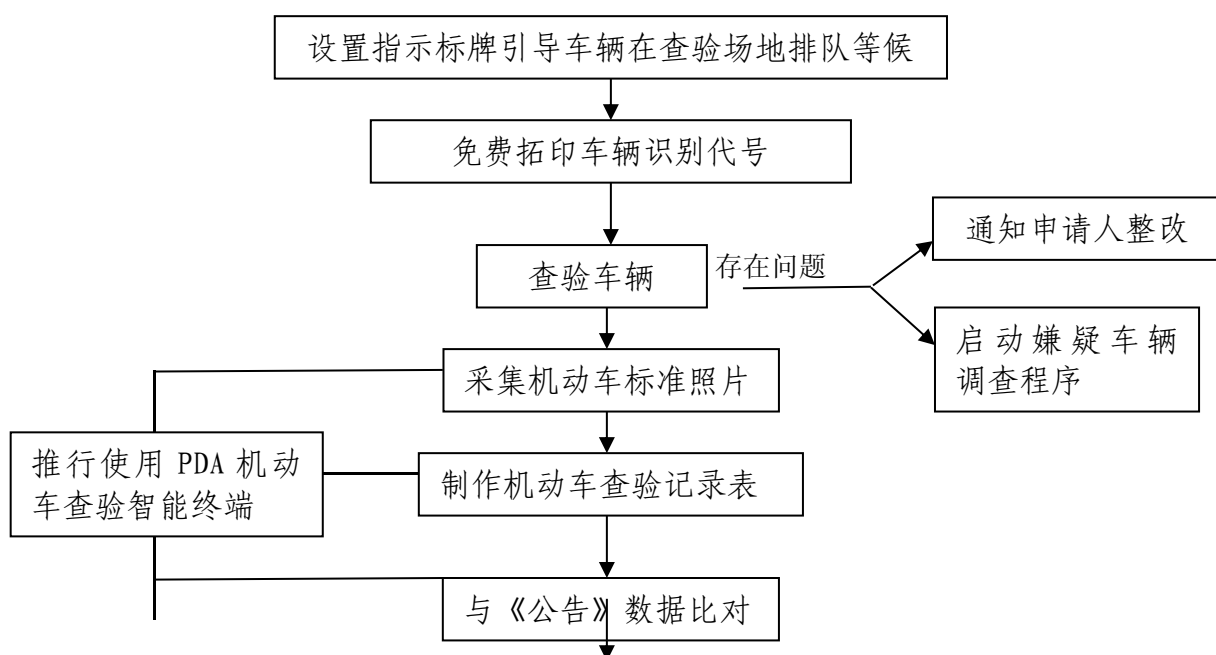
（二）审查与决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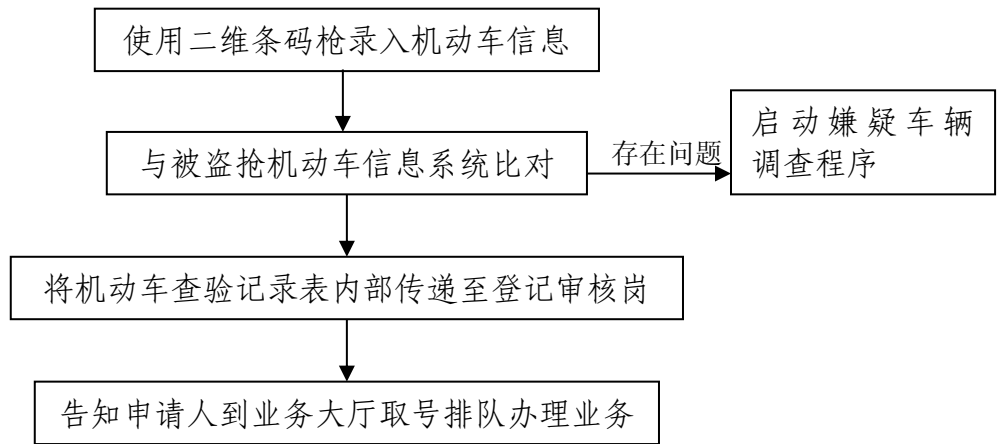
1. 准予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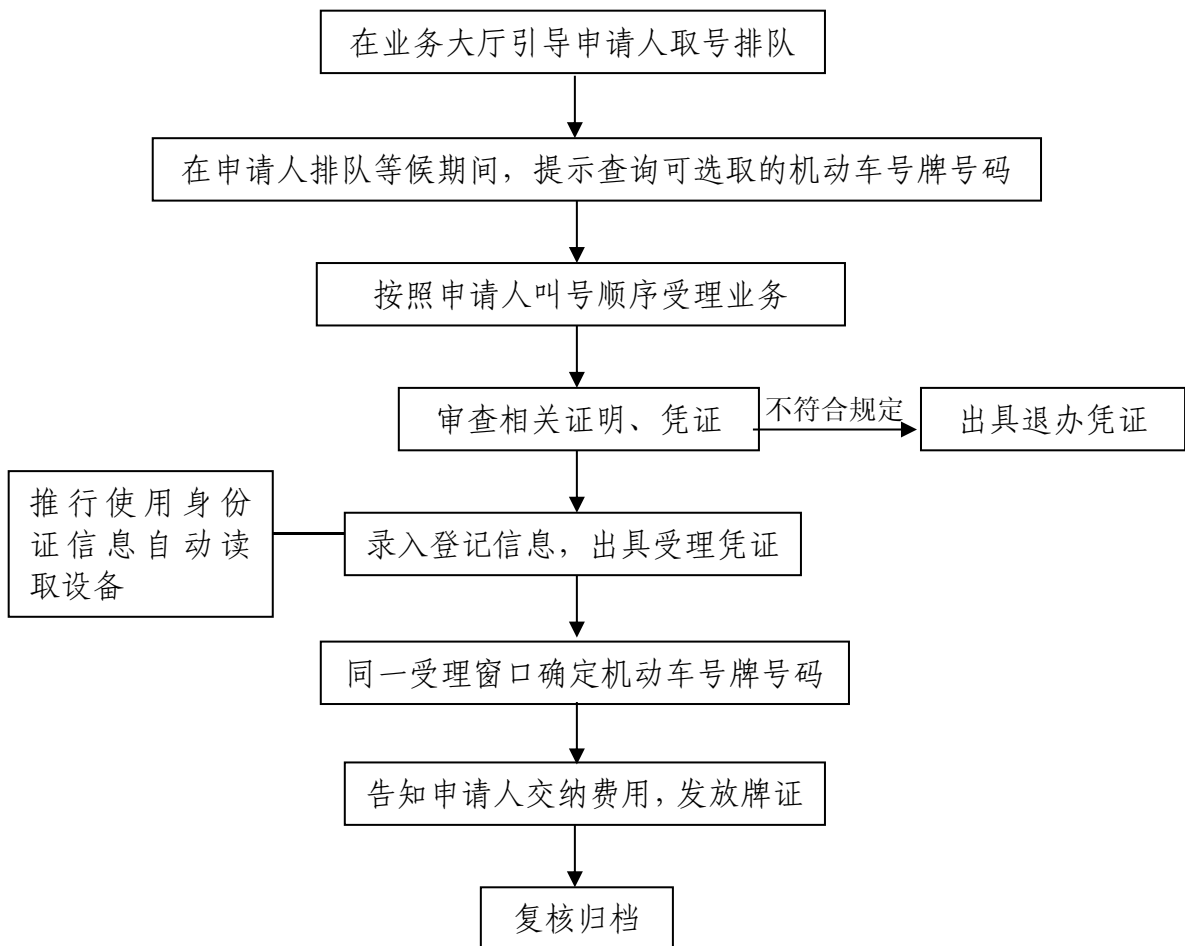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流程图 (分为机动车查验、挂牌业务办理两部分)

机动车查验





业务办理:



承办机构：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535-2566290

监督电话：0535-2566272

附件 2:

补正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处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_事
项，由于_____原因，
现暂时无法受理，请予补件。

附：补件或一次性告知需具备的条件（哪些申请材料需
补充、修改，如何补充、解决）

1、_____

2、_____

3、_____

4、 _____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_____

_____事项,经研究审查,予以受理。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处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_事
项，由于_____原

因，现不予受理。

附：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1、 _____

2、 _____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5: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	姓名/名称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代理人	姓名/名称			手机号码		
申请业务事项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转出 转出至: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机动车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幼儿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小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初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救險 <input type="checkbox"/> 警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营转非 <input type="checkbox"/> 营转非				
机动车所有人及代理人对 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样本



ASDDB2BEF2A691C109142D 编号: 3700239497334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公正/居民身份证
2. 登记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15-01-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鲁B2356W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比亚迪牌
7. 车辆型号	BYD6481S76	8. 车身颜色	棕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BCG4CG8F100346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A15000863	12. 发动机型号	BYD4872QA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9 ml/ 151 kw
15. 制造厂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80 后 155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35/55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3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835 宽 1855 高 172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27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5-01-11
		33. 发证机关章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支队
		34. 发证日期	2015-01-23

第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某A8888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代用名

住址 Address 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某某牌 XXXXXX

某某省某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XXXXX123456789000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99999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0000-00-0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000-00-00

号牌号码 某A88888 档案编号 XX123456789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234KG

整备质量 1234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1234×1234×1234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0000年00月某X(1)

检验记录

*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行驶证

